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2年06月06日~2022年06月10日)

2022年第17期(总第146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1
一、国家人民政府	1
发挥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协同作用——财政支持“双碳”瞄准六 领域.....	1
二、国家生态环境部	2
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
三、国家统计局	4
（一）2022 年 5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4% 环比上涨 0.1%.....	4
（二）2022 年 5 月份 CPI 环比转降 PPI 涨幅继续回落.....	5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6
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6
山东发布《2021 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6
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	9
一、临沂市工信局	9
2022 年临沂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拟认定企业公示	9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人民政府

2022年06月09日

发挥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协同作用——财政支持“双碳”瞄准六领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日，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作为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其中一项，《意见》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的顶层设计文件，是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保障方案。

《意见》明确支持六大重点方向和领域，包括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此次《意见》提出不少亮点举措，比如首次提出适时引入有偿分配，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等。“资金政策既着力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又强调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这有助于通过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化、多元化投入的合力，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樊轶侠表示。

《意见》还明确了主要目标时间表：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

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有必要从以下方面着力推进。”樊轶侠建议：一是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推进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加快梳理现有资金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各重点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争取形成中央和地方资金使用合力，并加强政策工具的联动性，共同瞄准支持“双碳”目标的各个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三是通过制度引领低碳技术创新，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成本回报机制；四是创新基于支持“双碳”目标的政府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包括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

二、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2年06月08日

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针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部分重点排放单位因疫情影响造成的煤质分析样品送检难、现场核查难等实际情况，现对《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报送通知》）部分任务要求进行调整，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1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等工作的

完成时限

《报送通知》要求，各地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确定并公开 2022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等工作。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可延至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二）、调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相关参数取值方式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相关参数的取值方式按照以下情形作出调整：

（1）元素碳含量年度实测月份为 3 个月及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当年度已实测月份数据的算术平均值替代缺失月份数据。

（2）元素碳含量年度实测月份不足 3 个月的，缺失月份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使用缺省值。该缺省值由《报送通知》规定的 0.03356 tC/GJ 调整为不区分煤种的 0.03085tC/GJ。缺失月份燃煤低位发热量可依序接入炉煤、入厂煤或供应商煤质检测结果取值。

（三）、扎实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1）**加大政策宣贯和培训力度。**各地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确保发电行业每一家重点排放单位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反馈。

（2）**指导重点排放单位做好排放报告调整。**组织需调整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的重点排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申请报告退回，并按要求修改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2021 年度排放报告。

（3）**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强化碳排放数据日常监管，对查实存在元素碳含量数据虚报、瞒报的重点排放单位，在问题处置及整改中，

其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仍采用 0.03356 tC/GJ 的高限值。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刘文博、张保留

电话：(010) 65645641、65645640

三、国家统计局

(一) 2022 年 06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4% 环比上涨 0.1%

2022 年 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4%，环比上涨 0.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9.1%，环比上涨 0.5%。1—5 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 8.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10.8%。

1、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 31.6%，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 10.5%，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 9.5%；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 0.5%。

2、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 0.4%，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 0.2%，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上涨 0.1%；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下降 0.2%。

	环比涨跌幅 (%)	同比涨跌幅 (%)	1-5 月同比涨 跌幅 (%)
燃料、动力类	0.4	31.6	3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	37.2	48.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	47.8	4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9	34.0	3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	9.7	8.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1.4	1.6

(二) 2022年06月10日

2022年5月份CPI环比转降 PPI涨幅继续回落

国家统计局今天发布了2022年5月份全国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PPI(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数据。对此,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进行了解读。

1、CPI环比下降,同比涨幅与上月相同

5月份,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消费市场供应总体充足,CPI环比转降,同比涨幅保持稳定。

从环比看,CPI由上月上涨0.4%转为下降0.2%。非食品中,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国内汽油和柴油价格均上涨0.6%。

从同比看,CPI上涨2.1%,涨幅与上月相同。非食品中,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分别上涨27.6%、30.1%和26.9%。

2、PPI环比和同比涨幅均继续回落

从环比看,PPI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带动国内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上涨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上涨0.9%。随着各地安全有序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多措并举保障煤炭供应,强化市场预期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由上涨2.5%转为下降1.1%,煤炭加工价格上涨0.7%,涨幅回落8.6个百分点。

从同比看,PPI上涨6.4%,涨幅比上月回落1.6个百分点。主要行

业中，价格涨幅回落的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涨 37.2%，回落 16.2 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上涨 34.0%，回落 4.7 个百分点；价格涨幅扩大的有：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上涨 22.0%，扩大 1.3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涨 9.7%，扩大 0.4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下降 1.3%，是 2020 年 9 月份以来同比首次下降。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山东发布《2021 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起步之年良好开局。

大气环境方面。全省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浓度分别为 39、72、11、29、166 μg/m³ 和 1.2mg/m³。PM_{2.5} 浓度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改善，首次进入“30”时代，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六成，青岛、烟台、威海、日照 4 个城市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较 2020 年增加 1 个城市。

（二）主要工作措施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

一是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全省确定 320 家符合条件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履约管理。圆满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的配

额清缴工作，共清缴配额 11.52 亿吨，履约量 99.82%，累计成交额占全国的 58.14%。二是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发展的意见》，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三是组织开展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企业备案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推动青岛市制冷维修行业 HCFCs 淘汰城市示范项目。四是积极筹建“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目前已建成。

2、深入开展生态环保督察

一是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同步对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开展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通报 32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 25845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25491 件，其他 354 件已阶段办结。二是全力保障中央对我省开展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期间交办我省的群众信访举报件 7106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6813 件，其他 293 件已阶段办结。三是对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督察报告，我省印发《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将督察报告分解为 66 项具体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督导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目标。

2017 年以来，全省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3.3 万余张，25 万余家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我省正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一是着力提高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质量。组织开展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2021 年执行报告年报提交率已达到 100%，2021 年以来，全省累计完成许可证质量审核 17738 张，完成现场核实 16426 家。先

后组织各市开展涉气、涉危废及化工园区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专项检查，线上筛查或现场核实企业数量达到 1.8 万余家。

二是推进建立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强化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执法联动 建立“一证式”监管机制的意见》，明确了排污许可与环境准入和证后监管环节衔接、排污许可证审批程序规范化、排污许可数据化衔接等工作要求，探索构建排污许可源头质控把关、过程精密控制、全程监管执法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为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奠定坚实基础。目前，烟台、滨州两市已列入国家排污许可试点。

三是推进落实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2021 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采取现场授课、线上培训等方式，对企业开展《排污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培训指导，让企业应知尽知“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政策要求。强化帮扶，将排污许可证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各市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压减首次申领办理时限。

我省在全国第一个出台了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对于这项创新工作举措，请问主要出于什么考量？

我省是二氧化碳排放大省，由于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排放总量约占全国十分之一。全省“两高”行业企业数量多，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来源，抓住了“两高”项目，就是抓住了碳排放的“牛鼻子”。《替代办法》要求，新建“两高”项目的新增碳排放量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替代源的碳排放量按行业确定 1.2 倍或 1.5 倍的替代比例。作为山东省区域性的政策，新上“两高”项目的替代源，必须是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形成的碳排放削减量，目的就是确保我省“两高”项目碳排放总量只减不

增，完成腾大笼子换新鸟、小鸟、俊鸟的过程。对于那些积极技改、不断提升生产效率的企业来说，《替代办法》的出台，不仅不会挤占企业的生存空间，还会进一步提升企业优势，增强竞争力。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此次《替代办法》的出台，填补了没有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的政策空白，使“五个减量替代”的拼图更为完整，是推动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同时也为通过碳排放量倒逼“两高”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山东方案，必将有力推动我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研究出台落实《替代办法》的具体措施，探索建立碳排放量收储机制，为企业服务、为政府分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

一、临沂市工信局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临沂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拟认定企业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临沂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工信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临沂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经企业申报、县局推荐、专家论证等程序，确定了拟认定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示。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位于公示名单之列。